聯合新聞稿

**台灣光電總體檢 五大訴求速回應**

為因應減碳與氣候緊急狀態，發展再生能源已是全球共同目標，也是未來國家競爭力的基礎。11個民間團體聯合召開記者會，公布台灣光電總體檢結果及五大訴求，肯定台灣發展再生能源大方向，但也呼籲行政院正視光電造成生態及農漁業影響的爭議，應儘速調整推動策略，才能突破光電發展瓶頸，完成2025年再生能源目標。

**台灣光電發展現況總體檢**

**一、再生能源持續發展，但地面光電進展遲滯**

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迄今，離岸風電已完成競標與遴選，屋頂型光電也提前達標，但地面型光電的設置量卻明顯落後預期進度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再生能源類型** | **2025年目標** | **目前進度** |
| **屋頂型光電** | 3GW | 去年底已達3.36GW，2025年目標調升至6GW |
| **地面型光電** | 17GW | 目前僅0.79GW，2025年目標調降至14GW |
| **陸域風電** | 1.2GW | 照預定計畫發展 |
| **離岸風電** | 3GW | 已完成競標與遴選，2025年目標調升至5.5GW |

**二、地面光電選址程序不完善，恐侵擾生態、社區及原住民族土地**

**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副秘書長呂翊維**說明，台東知本濕地、桃園埤塘、台糖農地、台南七股、嘉義鹽田等光電預定地，雖不是位在重要濕地、環境敏感區等法定保護區，但仍是動植物覓食、棲息的生態熱區。另外，**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執行長涂又文**強調，當前欠缺審慎的選址評估機制及納入與原住民族諮商過程，無法妥善處理光電侵擾、排擠生態、侵害原住民族土地等等爭議。

**三、農/漁電共生研究尚待完備，急於推動引發疑慮**

**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蔡卉荀**表示，國際不乏營農型綠能振興農村的成功案例，但台灣農/漁電共生的可行性研究尚未完備，欠缺符合農漁作業需求的規範，且仰賴光電業者畫設大面積專區，將剝奪小農自主性，扭曲農業為本的初衷，故難獲取農漁民及專家學者支持。

**四、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不足**

**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蔡卉荀**強調，光電若非設置於重要濕地可免環評，但也因此喪失公民知情與表達意見的機會，社區課題與環境爭議缺乏討論，使社會對光電產生負面觀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台灣地面型光電三大爭議** | **代表案場** |
| **選址程序不完善，導致生態與社會爭議** | 台東知本濕地、嘉義鹽田、桃園埤塘、台南七股漁電、台糖農地光電 |
| **農/漁電共生可行性研究尚待完備** | 台南七股文蛤養殖 |
| **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不足** | 前述所有案場 |

**NGO針對政府光電政策提出綜合評析**

**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專員吳澄澄**說明，民間團體觀察分析問題出在**中央與地方政府，欠缺整體能源政策評估與治理規劃。中央雖制定光電目標，但未提出依據環境承載力與電力需求等科學評估後的指引方針**，導致光電業者毫無章法到處找地卻四處碰壁，目前交通設施、新舊建築設置光電的比例偏低，農漁相關配套也未臻完備，也顯示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農委會等部會未積極承擔共推光電的責任。**地方政府普遍缺乏縣市能源總體規劃**，部分縣市更毫無能源自主意識，有些縣市過於限制再生能源發展，有些縣市為求設置達標，反而忽略環境生態及農漁產業。

**台灣光電發展解方五大訴求**

面對台灣光電發展的各種挑戰，民間團體提出以下五大訴求，呼籲行政院盡速回應出面整合，以加速友善環境的光電發展。

**一、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，整合部門提高目標**

**台灣環境規劃協會執行長陳郁屏**指出，今年年初屋頂型光電提前5年達標，顯示屋頂光電潛力被嚴重低估，且社會對太陽能屋頂接受度非常高，在用電量高的城市區域，透過裝設光電板，可增加城市的能源自給率，應該加大力道推廣，調高推動目標。

**二、暫緩爭議案件，推動環境與社會檢核，完善審核機制**

**台灣環境規劃協會執行長陳郁屏**強調**，**地面型光電應採「先慢後快」策略，暫緩爭議案件審查，先行完善中央法規配套，才能降低業者投資風險、建立社會信任而加速發展。民間團體倡議的「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」（附件一），經濟部已著手研擬，盼盡速公告以解爭議。

在光電選址階段，如能透過科學資料、充分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，套疊生態環境圖資、舉辦地方課題收集會，集思廣益商討迴避及減輕衝擊的配套方案，就能避開有生態等爭議的地雷區；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，應與部落依「事前自由知情同意原則（FPIC原則）」，與部落諮商後取得部落同意並簽約，引導綠能業者以「對的方法」走到「對的地方」，才能加速光電發展。一方面減少爭議，同時降低光電業者的投資風險。

**三、提出縣市總體規劃，強化在地溝通**

**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執行長涂又文**呼籲，縣市政府應負起責任，盤點轄內能源使用情況和綠能發展潛力，提出縣市能源供需發展的總體規劃。過程中，應廣納市民意見，傾聽在地居民及農漁民對於太陽光電發展的疑問及憂慮，落實公民參與；若為原住民族土地，政府更該先與部落進行諮商與部落取得光電利用之共識。這樣才能納入在地社區居民與各行各業共同推動，建構地方再生能源支持網絡。

**四、推動「公民電廠」，加速鼓勵公民參與**

**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主任吳心萍**指出，扭轉民間社會陸續出現對地面型光電的負面觀感的方法之一，就是打破壟斷，電廠從決策到營運的過程，都讓民眾共同參加。日本千葉縣，在福島311核災後，在地農民、居民共同集資成立的再生能源電廠，透過集體討論、規劃，建造太陽光電或小型風力發電機來賣電賺錢，這即是近年著名的「公民電廠」模式。

因此民間團體建議，台灣光電發展目標中，也應設定部分發電量由公民電廠達成，或者在國營事業或公有屋頂的案場，開放部分光電板讓在地民眾入股，並且提撥一定比例營收投入社區營造。以此模式讓再生能源創造的利益由在地居民享有，達到共榮共生。

**五、用電大戶負起購買或使用綠電的責任**

**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主任吳心萍**嚴正表示，近日經濟部擬將用電大戶認定標準從800KW放寬到5000KW，讓大戶規避購買或使用綠電的責任，大開能源轉型倒車，不僅與已實施用電大戶責任的縣市政策扞格，更可能造成減碳失敗，我們強烈譴責！呼籲經濟部收回錯誤的草案，積極健全光電發展的配套，讓用電端都能取得友善環境的綠能，負起地球公民的責任。

聯合聲明團體：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荒野保護協會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猛禽研究會、台南市野鳥學會、高雄市野鳥學會、黑面琵鷺保育學會

新聞聯絡人：地球公民基金會主任蔡卉荀 0928-792223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專員吳澄澄 0970-15669